

永和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21）

# 关于永和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永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永和县财政局局长 冯清泉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永和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永和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1243”

发展思路不动摇，聚焦“四县”建设，以争先之志拼经济、以创新之策破难题，加力提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财政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备案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18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43163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因各种因素变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县人常委会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218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172130万元。

####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86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31%（以下简称为“预算”），同比增长（以下简称为“增长”“下降”）3.31%。

税收收入完成15318万元，为预算的85.70%，下降5.36%。其中：增值税完成3440万元，为预算的58.39%，下降34.28%；企业所得税完成3102万元，为预算的118.31%，增长32.17%；个人所得税完成144万元，为预算的122.03%，增长25.22%；资源税完成6143万元，

为预算的 113.51%，增长 28.81%；其他税种完成 2489 万元，为预算的 64.95%，下降 36.09%。

非税收入完成 6550 万元，为预算的 166.88%，增长 31.47%。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351 万元，为预算的 212.57%，增长 118.7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88 万元，为预算的 48.08%，下降 50.52%；罚没收入完成 2292 万元，为预算的 125.45%，下降 22.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64 万元，为预算的 94.25%，下降 2.96%；捐赠收入完成 1450 万元，为预算的 1933.33%，增长 1886.3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5 万元，为预算的 25%，下降 73.68%。

##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594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61%，增长 4.2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9%，下降 2.76%；国防支出 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8.33%；公共安全支出 52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长 14.71%；教育支出 133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19%，下降 0.38%；科学技术支出 1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36%，下降 17.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7%，下降 9.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6%，增长 12.28%；卫生健康支出 88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9%，下降 6.19%；节能环保支出 128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9%，增长 106.05%；城乡社区支出 75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2%，下降 43.34%；农林水支出 458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92%，增长 0.63%；交通运输支出 119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4.78%，增长 6.7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5%，下降 40.2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2.87%，下降 25.9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80%，下降 13.68%；住房保障支出 25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8%，增长 0.7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6.5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98%，增长 212.09%；其他支出 1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04%，下降 92.18%；债务付息支出 25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7.56%；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75%。

2024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76 万元，比 2023 年压减 0.2%；预算执行 4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压减 3.78%。其中：公务接待费 1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325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严格落实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上年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当年预算的“双控”管理要求。

### 3.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县总财力 188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68 万元，返还性收入 9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702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363 万元，上年结转 31244 万元，调入资金 19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4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8 万元。2024 年全县总支出 188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412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16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1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01 万元，调出资金 41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2718 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72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6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78 万元，上年结转 875 万元，调入资金 41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500 万元。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72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23965 万元，调出资金 1917 万元，地方政府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00 万元，结转下年 9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2024 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101 万元，为预算的 107.35%，下降 10.38%；预算支出执行 13714 万元，为预算的 109.48%，增长 12.27%；本年收支结余 387 万元，下降 89%。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220 万元，支出 1170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81 万元，支出 2007 万元。

2024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9 万元，为预算的 85.32%，下降 21.62%；预算支出执行 184 万元，为预算的 97.87%，增长 20.26%；本年收支结余 95 万元，下降 53.2%。

### （五）债务情况

#### 1. 债务总体情况

2024 年全县争取到政府债券资金 23900 万元，其中：

新增债券 11700 万元（一般债券 1100 万元，专项债券 10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2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0300 万元，专项债券 19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县债务余额 192774.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2816.52 万元，专项债务 64360 万元，隐性债务 55597.83 万元。累计共化解隐性债务 51643.13 万元。债务率为 85.53%，低于 120% 的警戒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2. 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一般债券 1100 万元用于永和县沿黄主线（二期）500 万元，沿黄旅游公路（永和段）支线打石腰 - 白家山（蔚家洼 - 靳家山）公路工程 600 万元；专项债券 10600 万元用于永和县住建局灾后建设应急工程 9100 万元，永和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2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为缓解当期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多渠道挖潜增收，持续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协同联动，精准发力，系统性推进财税收入、资金争取等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面对

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税及执收执罚部门迎难而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在各部门协同配合下，实现财政收入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年终超任务的喜人成绩。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868 万元，同比增长 3.31%，全市排名第 5。二是大力争取政策资金。紧紧围绕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国家最新确定的资金投向领域，深入研究国家和省、市支持地方发展的政策措施，争取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2796 万元、中央增发国债资金 4035.91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634.63 万元、彩票公益金资金 173 万元、债券资金 23900 万元，有效促进各项事业蓬勃发展。三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以财源建设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落实国家各项新增、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2024 年新增减税降费 3698.85 万元，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活力。

**2. 聚焦民生保障，尽心竭力增进民生福祉。**全力以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2024 年我县“三保”支出 50892.45 万元，其中：保工资 29870.71 万元，保运转 2743.86 万元，保基本民生 18277.88 万元。一是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资金 20698 万元，支持就业补助、抚恤、社会福利、退役

安置、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各项保险补助等工作，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提标政策。二是支持医疗健康事业。安排资金 8868 万元，保障公立医院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救助等工作，全面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是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向全县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以及中等职业教育等安排资金 13327 万元，做到了教育投入全方位、全阶段、全领域覆盖，支持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3.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乡村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助推乡村振兴发展。2024 年共整合资金 15392 万元，用于 4 大类 40 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21 个 9239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15 个 5356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1 个 110 万元，就业类项目 3 个 688 万元。二是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2115 万元，兑现耕地地力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三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安排资金 1523 万元，保障村级人居环境整治、村内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得到

有效提升。四是强化惠民惠农资金管理。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28 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4999 万元，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4.精准施策强管理，提高财政治理效能。**建立健全财政制度体系，改进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工作。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招投标备案项目 50 个，实现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6534.63 万元，成交金额 6438.83 万元，节约资金 95.80 万元，项目资金节约率 1.47%。二是全力提升项目评审质效。有效控制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质量，为政府和财政节约项目建设资金提供科学的依据。全年共接收预算评审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农业、土地、道路、特色产业等项目 55 个，送审金额 37754.93 万元，审定金额 33608.01 万元，审减 4146.92 万元，审减率 10.99%。三是持续推进财政绩效管理。不断深化“少花钱、多办事、办成事”机制，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全年完成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25 个，涉及资金 83530 万元。

**5.千方百计防风险，坚决筑牢安全运行底线。**始终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底线任务，强化债务管理。一

是完成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按照《预算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债务预算管理，坚决落实偿债责任，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按照到期时间节点，足额完成偿付 2024 年政府债务到期本息共计 18367 万元。二是抓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按照严控新增、消化存量的原则，通过压实主体责任、争取上级政策、统筹全县资源、科学调度资金等各种手段，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有效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11426 万元。三是持续推进消化暂付款工作。坚持“消化存量、严控增量”原则，从盘活存量资金和压缩支出两端共同发力，有效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2024 年共消化暂付款 4500 万元，确保了暂付款总规模只减不增。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关键在于县委、县政府的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鼎力支持，也是全县各部门密切配合、扎实推进的结果。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问题：一是财政收入稳定性不高，面临新的挑战；二是县本级财力有限，财政自给率较低，

财力保障和库款保障压力较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 二、2025 年全县预算草案

2025 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决胜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预算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2025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分析、通盘考虑，准确把握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充分体现稳中求进总基调。二是支出预算在保障“三保”的基础上，重点保障教育、医疗、社会保险、科技创新、巩固衔接、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及城市建设等重大战略和重点支出事项。三是精准有效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支出规模，切实起到刺激消费、提振经济的作用。四是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双控”管理，严控会议、差旅、活动、培训等经费支出，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五是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的深度融合，

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 （二）2025 年收支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22500 万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9048 万元，增长 24%；非税收入 3452 万元，下降 47%。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473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8605 万元，上年结转 1271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1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361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43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92 万元，下降 12.42%；国防支出 11 万元，无变化；公共安全支出 4230 万元，下降 19.21%；教育支出 11110 万元，下降 21.27%；科学技术支出 374 万元，增长 56.5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6 万元，增长 24.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8 万元，增长 2.99%；卫生健康支出 7219 万元，下降 4.79%；节能环保支出 2817 万元，下降 79.23%；城乡社区支出 6182 万元，增长 1.66%；农林水支出 32618 万元，下降 10.40%；交通运输支出 12415

万元，增长 47.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3 万元，下降 76.2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1 万元，增长 429.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0 万元，下降 9.14%；住房保障支出 3073 万元，增长 34.0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万元，下降 45.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55 万元，下降 43.19%；预备费 1200 万元，下降 2.08%；其他支出 2 万元，下降 97.29%；债务付息支出 2265 万元，下降 7.65%。

中央和省、市要求“坚持过紧日子”，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严格管控“三公”经费，特别是我县 2025 年财力减少 15422 万元，其中：2025 年结算事项及上解支出有山西省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县级配套上划 8145 万元、民航机场航线补贴经费上划 300 万元、生态环境局永和县分局上划 849.18 万元、法院检察院上划 943 万元等共计 10772 万元，归还盘活资金 4650 万元。

2025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4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0.2%。其中：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500 万元，上年结转 9275 万元，收入总计 32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2611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 万元。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852 万元，增长 20.69%；预算支出安排 14852 万元，增长 18.56%；本年收支结余 1000 万元，增长 64.47%。主要预算项目安排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673 万元，支出 1267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79 万元，支出 2179 万元。

2025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3 万元，下降 7.34%；预算支出安排 199 万元，增加 5.85%；本年收支结余 104 万元，下降 25.18%。

##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5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1243”发展思路不动摇，精准有效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事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全县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深化财政重点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完善预算执行机制，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体系，确保预算资金按进度、按规定用途使用。常态化开展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强财政管理体制运用，盘活存量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2.多措并举聚财增收。**坚持把壮大综合财力作为一项根本性工作来抓，全面加强财源建设，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财政收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目标。强化“蓄水养鱼”意识，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第一时间直达市场主体；优化组合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引导基金等政策工具，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完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税收服务机制，进一步巩固骨干税源、基础税源，培植新兴税源，招引培育新财源。

瞄准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投向，组织全县各部门积极向上争取，进一步壮大财力。

**3.抓严抓细支出管理。**在提升效益上精益求精，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从严从紧把牢支出“总开关”，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严格厉行节约，健全“过紧日子”监督机制，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从严把控核算办公运行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续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严禁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和超计划拨付资金。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切实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常态化。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结果应用工作，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压减预算，挤出“水分”，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出实效。

**5.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动态监测评估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禁项目“未批先建”，坚决遏

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按计划完成全年化债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继续做好“三保”监控、预警、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三保”预算足额安排，资金优先保障。提高库款保障能力，落实“日监测、月提示”工作机制，做到问题早发现、早预警。严格财政暂付款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暂付款规模，规范借出款项范围和期限，完善借出款项审批程序，加强预拨经费和其他应收款管理，确保暂付款总规模只减不增。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戮力同心、迎难而上，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全力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着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十四五”规划顺利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好基础，为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永和新篇章做出财政贡献！

## 相关名词解释和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地方本级收入：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财政收入。具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地方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二是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6.“三公”经费预算：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和集中收缴制度。是指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和核算。财政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缴入国库，财政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财政集中支付或授权预算单位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最终用款单位。未支用

的财政资金均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进行管理运作。

8.转移支付（一般、专项）：是政府间的一种补助，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目前转移支付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拨款的政府自主使用，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又称专项拨款，是有附加条件、规定资金使用范围的转移支付，要求专款专用。目前，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教育等方面。

9.财政结转资金：指结转的财政结余资金中有专项用途、需继续安排使用的资金。一般来说，结转资金都是跨年度使用的。

10.财政结余资金：主要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当年尚未支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由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

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和平衡预算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增加补充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动用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

12.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是对现行单一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一种改进，是指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建立健全跨年度的、合理的平衡机制，实施依法征税，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

13.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不仅实现财政资金收缴和支付业务完全“无纸化”运行，而且把传统相对独立的分散管理整合成一个完善的管理链条，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安全管理水平。

14.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15.支出功能科目：指反映政府管理和主要职能活动的分类科目。分“类、款、项”三级设置。主要分类具体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支出经济科目：指反映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的分类科目。分“类、款”二级设置。主要分类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和其他支出。